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机载”）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于卓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于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张彭斌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张彭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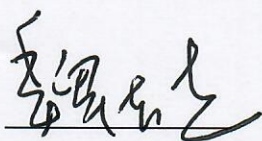
4、张灵斌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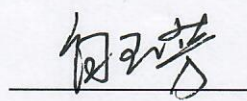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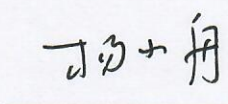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魏法杰



白玉芳



杨小舟



王怀兵